

#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3〕16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林梦诗等 20人任公证员的通知

广州、深圳、汕头、河源、江门市司法局，南方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覃虹予等71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3号），我省林梦诗等20人任命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1. 林梦诗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；
2. 杨 铮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；
3. 陈洁华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；
4. 刘雅璐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；
5. 梁庆华担任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公证员；
6. 刘星妤担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公证员；
7. 詹欣婷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员；
8. 杨晶晶担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员；
9. 钟雅婷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
10. 陈碧祺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11. 张淦坤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12. 李 睿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13. 李绍菁担任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公证员；
14. 陈紫乔担任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公证处公证员；
15. 吴贵锋担任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16. 区晓君担任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17. 陈曼清担任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18. 余颖琪担任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19. 叶永芳担任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20. 任苑铭担任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3年4月28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办证系统补录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覃虹予等71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